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监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玲玲、李花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志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志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当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及/或购买数量做相应地调整；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志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签署《通用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本公司”，并代表其子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并代表其子公司）签署了《通用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货运空间销售代理及服务安排、地面代理服务、软件服务、货运联营安排及服务、租赁服务等服务安排进行约定。《框架协议》的初始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协议初始期限或后续续期期满后，《框架协议》将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为期三年，惟届时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批准程序。

2.国泰航空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国泰航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国泰航空签署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国泰航空签署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健荣先生、林绍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4.根据本公司与国泰航空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并结合历史交易金额和未来业务运营规划，预期2024年、2025年、2026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分别为2.815亿元人民币、3.075亿元人民币、3.365亿元人民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一座三十三楼

企业性质：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以礼

总股本：2,883,000万港元

国泰航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5%股份）、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99%股份）。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国泰航空于1946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是以香港为基地的主要尊尚旅游生活品牌。国泰集团（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在四大业务范畴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尊尚旅游、货运、低成本客运及生活品味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航空的总资产为1,741.15亿港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00.33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44.85亿港元，净利润为97.90亿港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泰航空的总资产为1,756.30亿港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14.1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6.04亿港元，净利润为36.13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泰航空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系本公司关联方。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航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国泰航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安排费用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根据有关机种类型（如适用）和所需技术标准，并参考当前市场条件、行业标准、同业竞争分析和行业惯例进行协商以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惯例。该协议签订后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1)国货航（并代表其子公司，合称“国货航集团”）；

(2)国泰航空（并代表其子公司，合称“国泰航空集团”）。

2.服务安排

(1)服务安排的一般条款

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国泰航空集团成员和国货航集团成员可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时就任何现有和/或未来的服务安排签订正式协议（以下称“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安排应：a)在国泰航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b)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c)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d)按照不逊于国货航集团或国泰航空集团（视情况而定）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或可比交易的条款进行；e)根据《框架协议》附表1中规定的服务安排范围，定价方法和政策进行；f)遵守相关上市规则、以及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2)服务内容及具体服务安排协议

《框架协议》就货运空间销售代理及服务安排、地面代理服务、软件服务、货运联营安排及服务、租赁服务等服务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服务安排将会根据如下相关协议提供：

a)国泰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资孙公司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快递”）就委任香港快递作为国泰航空的货运销售代理而订立的货运销售代理委任协议；

b)国泰航空（作为货运空间供货商）与香港快递就往来香港与印度货运航线向终端客户出售货运空间而订立的包舱协议；

c)国泰航空（作为货运空间供货商）与香港快递就往来香港与欧洲大陆/英国货运航线向终端客户出售货运空间而订立的硬性包舱协议；

d)国泰航空与成都中航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货站”）就成都货站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供货运相关地面服务而订立的国际航协标准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e)香港华民航空有限公司与成都货站就成都货站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供货运相关地面服务而订立的国际航协标准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f)国泰航空与国货航就国货航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提供货运相关地面服务而订立的国际航协标准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g)香港华民航空有限公司与国货航就国货航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提供货运相关地面服务而订立的国际航协标准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h)国泰航空的全资附属公司传讯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环球物流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快递就向香港快递提供Ezycargo软件服务以便预订、跟踪及追查空运货物的运送而订立的软件服务协议；

i)国泰航空与国货航就国泰航空及国货航相互共享货运容量而订立的联营安排协议；

j)国泰航空与国货航就国泰航空及国货航通过支付每公斤运输货物的固定按比例分摊金额以相互共享货运费用而订立的货运按比例分摊协议；

k)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国货航与国泰航空就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国货航与国泰航空通过支付每公斤运输货物的固定按比例分摊金额以相互共享货运费用而订立的框架协议；

l)国泰航空与成都货站就租用位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货站空间而订立的货站租赁协议；

m)国泰航空集团与国货航就租用北京当地一个办公室而订立的办公室租赁协议；

n)国泰集团与国货航集团订立的任何其他服务安排协议。

3.期限

《框架协议》的初始期限为生效日期起三年（即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相关上市规则要求，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初始期限或后续续期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为期三年，惟届时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批准程序。

4.费用

在适用范围内，相关协议项下服务的费用应根据机种类型（如适用）和技术标准决定，且参考当前市场条件、行业标准、同业竞争分析和行业惯例作协商。

5.付款方式

各相关协议下的付款条款应由该相关协议的各方根据相关协议下服务安排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开具的适用发票后45天内以现金支付。

6.协议终止

任何相关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均可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该协议。该相关协议终止后，各方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立即终止，但协议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权利、责任或救济不受影响。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至11月，本公司与国泰航空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2,23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通用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0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号）。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补充了中坤投资关于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0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7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13,998,6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71,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71,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53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750,0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纪丽丽、副总经理谭玉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1,615	99.8301	89,184	0.1686	6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14,231	98.5528	89,184	1.4375	600	0.0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斌、周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986,300	2.53%	0.45%	2022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国科控股	是	841,000	2.15%	0.39%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合计	-	1,827,300	4.68%	0.8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12,149,400	31.12%	5.60%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